

# 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4)鲁0681破申(预)4号之一

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:

2024年8月26日,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中银富登银行”)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,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本院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中银富登银行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时,你对中银富登银行的预重整申请无异议。且经审查,你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。因此,中银富登银行的申请符合预重整条件,本院同意你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一、预重整期间,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(一)向临时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报告、债权清册、债务清册、有关财产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;

(二)停止清偿债务,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;

(三)继续经营的,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;

(四)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,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,接受临时管理人的

监督；

（五）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六）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其他本院认为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二、预重整期间，你公司应当将与预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、出资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地披露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